



環保政策月刊

民國104年11月

專題

國內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成果

為因應氣候變遷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我國於104年7月1日公布施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並於同年9月配合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締約方大會之決議，主動公布我國「國家自定預期貢獻」。環保署推動中之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包括建構法規制度，強化溫室氣體管理及減量能力、推動全民節能減碳、參與氣候變遷國際行動等及建構低碳示範社區及示範城市等。近年在政府、產業及全民共同努力下，排碳量趨勢平緩，已出現成效。

公布施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

經過多年的協商，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於104年6月15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104年7月1日公布施行。溫管法賦予我國因應氣候變遷，推行減緩與調適政策的法源基礎，是臺灣第一部明確授權政府因應氣候變遷的法律。該法同時明定西元2050年溫室氣體長期減碳目標，以及5年為一期之階段管制目標，我國正式邁入減碳時代。

公布「國家自定預期貢獻」

為與國際社會共同承擔減量責任，行政院於104年9月17日聽取環保署「國家自定預期貢獻 (INDCs)」報告後，正式對外公布我國之減碳自定預期貢獻。我國將於2030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較BAU減量50%，相當於

2005年排放量再減20%；2050年則降至2005年排放量50%以下。

我國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一) 建構減碳法規制度
延續現有溫室氣體管理機制，現正研擬施行細則等11項相關子法及公告之訂定與廢止事宜。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授權推動事項，環保署將與相關部會共同研商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部門行動方案及階段管制目標，逐步確立溫管法之政府權責分工及整合推動事宜。

此外將結合相關部會的獎勵及補助規範，訂定排放源效能標準及自願減量誘因機制，以鼓勵事業自願減

目錄

專題：國內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成果.....	1
環保署與各國共組氣候變遷調適夥伴聯盟.....	3
石化光電半導體等業別 未來擬應揭露污水項目.....	5
水污不當利得計算辦法發布.....	5
船舶壓艙水擬列為污染海洋之排放物.....	6
我與國際合作掌握南海環境品質監測.....	6
臺美環保署合辦全球環境教育夥伴會議.....	7
環保署道路實測福斯柴油車符合排放標準.....	8

量；並將參考國際氣候談判情勢，研擬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制度推動期程，分階段公告排放源。訂定階段排放總量目標，透過交易及專案抵換等，逐期落實減碳。

(二) 強化溫室氣體管理及減量能力

1. 彙整評析跨部會行動方案

環保署完成104年「國家綠能低碳總行動方案」工作計畫彙整分析，將與經濟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重新檢視該運作機制適宜性；另依據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 (the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 指南規範，完成建構與發布我國「2014年中華民國國家溫室氣體清冊報告」。

2. 推動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制度

依行業別特性及排放規模，分批次要求業者自102年1月起進行申報。至104年9月底應申報溫室氣體排放量對象共計272家，約可掌握我國工業及能源部門燃料燃燒CO₂排放量之80%。第1批應申報對象申報率達100%，其排放資訊已公開於「列管污染源資料查詢系統」中。

3. 推動我國認證及查驗機構管理體系

103年2月發布「溫室氣體檢驗測定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已審查通過8家查驗機構，計63類查驗業務項目。自98年開辦之溫室氣體查驗人員訓練班，並累

計辦理18場次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之現場監督稽查作業。

4. 建立溫室氣體減量成效認可機制

99年發布「先期專案暨抵換專案推動原則」，並於100年6月公告電力業等5個行業別公告排放強度。於101年7月發布「溫室氣體先期專案暨抵換專案審議會設置要點」，至104年9月累計受理200件先期專案、37件抵換專案、1件減量額度申請案及30項新減量方法申請，已通過121件先期專案、註冊10件抵換專案與認可16件新減量方法。

5. 推動碳捕存(CCS)技術能力建構工作

已完成碳捕存國際法規研析，並彙整國際碳捕存指導綱領，盤點國內相關法規，釐清管理權責單位及管理機制。後續將先就試驗計畫，推動環評相關法規建制。在公眾宣導面強化碳捕存策略聯盟組織運作，建構碳捕存資訊平台，並辦理5場策略聯盟相關會議及2場國際研討會。環保署增建碳捕存臉書社群網站，定期發送碳捕存資訊，增設國內碳捕存研究專欄及民眾意見回饋機制。

(三) 推動節能減碳全民行動

1. 推廣氣候變遷全民教育

於環保署綠網上建置教育推廣平台，提供民眾各項因應氣候變遷之相關資訊，自98年1月1日起至104年9月



▶ 103年3月24日「PAS 2060中文版發表會」署長(右)與BSI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蒲樹盛總經理(左)共同揭示發表。

30日止，累計瀏覽人次已突破2,595.5萬人次，簽署減碳宣言人數已超過226.6萬人。編製「氣候變遷圖解小百科」第2版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手冊」第2版。

2. 推動低碳活動，邁向碳中和

自98年開始輔導示範商品之碳足跡計算，並分別於99年及100年參考英國「產品與服務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評估規範(PAS 2050)」與ISO-14067(草案)，完成「產品與服務碳足跡計算指引」及「產品與服務碳足跡查證技術指引」。

環保署除於100年完成「碳中和實施與宣告指引」，於103年與英國標準協會共同研擬完成PAS 2060:2014 (Publicly Available Specification 2060: Specification for the Demonstration of Carbon Neutrality) 英文版，並編譯中文版，提供政府機關、學校、企業遵循，並結合碳中和登錄管理平臺等相關配套工具推動碳中和。至104年9月底止，環保署已完成8件碳中和執行案例，類別包產品、組織、活動及服務。碳中和登錄管理平臺共有671件案例登錄。

(四) 建構低碳示範社區及示範城市

1. 輔導示範社區建構低碳能力

環保署協助社區與能源技術服務廠商合作執行「節能績效保證專案」。104年上半年完成9個社區執行高效節能燈具換裝與太陽能光電系統設置工程，估計每年節電20萬3,240度、減碳量10萬6,091公斤。

完成「新增低碳永續示範社區推薦原則」，彙整各地方政府104年度新增推薦23個示範社區；總輔導示範社區數達114個。

2. 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

執行「104年度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推動計畫」，持續鼓勵村里、鄉鎮市區及地方政府報名參加。至104年9月30日止，計1,752個單位報名參加，其中1,211個入圍、200個為銅級/銀級候選人、249個單位經審查獲得

銅級/銀級。

3. 強化地方低碳建構能力、執行溫室氣體盤查
廣續補助與協助地方政府維運「低碳永續家園運作體系」及執行具體行動項目、輔導社區低碳建構工作。104年核定補助41項計畫。

環保署完成我國城市層級溫室氣體碳揭露服務平台與國際城市碳揭露平台(Carbon Climate Registry)的登錄轉匯功能，選定5縣市協助辦理溫室氣體盤查之外部查證，並辦理諮商交流會議，以提升地方政府參與國際氣候倡議之能力。

4. 廣續「建置金門低碳島計畫」

104年已召開2場次「金門低碳島推動小組」會議，管考6大旗艦計畫推動績效與執行品質。金門縣議會並於7月27日審議通過「金門縣低碳島自治條例」，落實低碳永續建設。

環保署持續協助金門縣政府推動低碳永續措施。已輔導金門縣37家旅宿(民宿)業推動節能減碳，申請成為環保旅店，將金門縣環保旅店比率提升至29%。另104年6月金門縣政府完成「金門縣縣管公有建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計畫」簽約，預定104年12月前完成44處裝置容量5MWp的工程，估計每年發電量可達638萬7,500度。

減碳成效

近年來在政府動員、產業投入及全民共同努力下，我國化石燃料燃燒的二氧化碳排放量，自97年出現首度負成長後，近年來排碳量趨勢平緩。我國103年燃料燃燒二氧化碳排放量約為251百萬公噸，已接近「永續能源政策綱領」所訂之2020年減碳目標(回到2005年排放量約為245.2百萬公噸)。未來透過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及相關策略之推動，臺灣將致力達成所宣示之「國家自定訂預期貢獻」。

氣候變遷

環保署與各國共組氣候變遷調適夥伴聯盟

環保署符樹強副署長率團在104年10月18至20日於越南河內主辦召開為期三天的「泛太平洋氣候變遷調適夥伴國際工作坊」環保署與來自10個國家、4個國際組織的代表，共26位氣候變遷領域專家學者出席與會進行經驗與技術實務交流，促成調適夥伴合作模式與平臺。

環保署符樹強副署長率團在104年10月18至20日於越南河內主辦召開為期三天的「泛太平洋氣候變遷調適夥伴國際工作坊」環保署與來自10個國家、4個

國際組織的代表，共26位氣候變遷領域專家學者出席與會進行經驗與技術實務交流，促成調適夥伴合作模式與平臺。

為強化與國際間的環保合作交流，繼魏署長於8月受邀訪美出席「國際環境夥伴計畫(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Partnership, IEP)」研討會，環保署續越南河內辦理「泛太平洋氣候變遷調適夥伴國際工作坊」，並由符樹強副署長親自率團。環保署以創新思維推動我國政府的調適行動，積極善盡減緩氣候變遷衝擊及調適的義務，以我國因應的經驗出發，推動國際合作。

符副署長致詞時提到，臺灣今年通過溫管法建立國內專法立法，兼顧因應氣候變遷的調適減緩作為，讓國內各產業能有具體實施的減量方向，建立了我國環境保護與參與國際事務跨時代的新里程碑。

我國駐越南代表處黃志鵬大使表示，氣候變遷所帶來之影響範圍與層面十分廣泛，已非單獨國家所能處理的議題，世界各國應共同面對並承擔相關風險，齊心為地球的永續發展而努力。美國駐越南大使館 Alison Davis女士表示，美國在歐巴馬總統的帶領下致力推動全球因應氣候變遷，除與我國積極合作之外，更與亞太及其它地區進行環保合作，美國國際開發署(USAID)也在東南亞地區投入資金，協助該地區開發相關技術及政策。

東南亞及太平洋地區的國家是受到氣候變遷影響最為嚴重的地區之

一，依2014年美國國際開發署(United States Agency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USAID)分析資料顯示，越南、柬埔寨、寮國、泰國等國家每年因氣候變遷造成自然資源資產與基礎設施服務的損失可能高達160億美元。

出席本次會議的26位國內外學者專家，包括來自臺灣、美國、南韓、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緬甸、馬紹爾、吉里巴斯等10個國家的學者專家與全球環境策略 (IGES, Institute for Global Environmental Strategies)、英國駐新加坡高級公署氣象辦公室 (Met office, British High Commission)、地方政府永續發展理事會 (ICLEI – Local Government for Sustainability)



▶ 符樹強副署長於會議開幕時致詞



▶ 泛太平洋氣候變遷調適夥伴國際工作坊各國代表

以及美國麻省理工學院氣候合作實驗室 (MIT Climate CoLab) 4個組織代表，分別就各國國家自主決定預期貢獻 (INDC)、氣候變遷公眾意識、群眾外包、教育、創新技術發展等合作計畫等議題進行熱烈討論。

環保署表示，氣候變遷調適夥伴關係的建立，由本次與會各國提議的平臺分享機制，跨越國界拓展實質區域合作關係，將可縮短各國摸索時間，提升調適策略。這次工作坊不僅促成各國與會代表對泛太平洋調適夥伴關係的支持與認同，促成以氣候變遷開放資料與群眾外包相關應用建構泛太平洋各國氣候變遷創新共享平臺，將規劃於明年啟動一系列合作計畫。

水質

石化光電半導體等業別 未來擬應揭露污水項目

環保署於104年10月20日預告訂定「指定事業及應揭露之污染物項目」草案，公告應揭露廢(污)水中污染物業別、應揭露之項目，以及認定危害生態或人體健康之虞認定基準。

環保署表示，水污染防治法於104年2月4日修正公告，為強化風險預防管理，對於放流標準管制以外之項目，於第14條之1增訂指定公告之事業應揭露廢(污)水中可能含有之污染物及排放量，第14條之2增訂排放之污染物若有危害生態或人體健康之虞，需提出風險評估及管理措施之規定。

前述指定公告之事業包括製程運作大量化學原料的石油化學業和化工業，以及製程原物料更新速度快的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等4個業別，且其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核准排水量(或核准納管水量)每日達10,000立方公尺以上者。

製程運作大量化學原料的石油化學業和化工業，以及製程原物料更新速度快的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等4個業別，且其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核准排水量(或核准納管水量)每日達10,000立方公尺以上者。

另為明確規範應揭露之項目種類，採用國際癌症研究中心(International Agency for Research on Cancer, IARC)致癌性第一類物質，及勞動部優先管理的化學品屬致癌物質第一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或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carcinogenic, mutagenic or toxic for-reproduction，簡稱CMR)並刪除不適用之項目後，總計129種化學物質。

水質

水污不當利得計算辦法發布

為使環保執法更趨公平，環保署於104年10月7日訂定發布「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義務所得利益核算及推估辦法」針對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對象的罰鍰，將同時併算消極與積極利益，未來除依法處以罰鍰外，並明定哪些重大違規得於所得利益範圍內予以追繳；除對違法者擴大制裁，亦更能實現環境正義。

過去環保執法以裁處罰鍰為主要制裁手段，對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稱本法)義務之行為裁處罰鍰，其額度的計算主要依行政罰法規定，僅在所得利益範圍內加重。

惟往往造成，主管機關雖剝奪了違法者的所得利益，同時卻減輕或免除違法者所應受的制裁，不僅不符環境正義，更影響企業競爭的公平性；一旦遇有長期或重大違反水污法義務之行為，行為人可能一方面因違反本法行為而獲有財產上的積極利益，同時更因依法應支出而未支出或減少支出，進而得到消極利益。

考量以上種種，水污法於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增訂本法第66條的相關規定，對違反水污法義務行為而有所得利益者，除依法處以罰鍰外，並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予以追繳，以實現環境正義並提升執法公平。

環保署除依水污法第66條之二第四項授權規定，於104年10月7日訂定所得利益之核算及推估辦法，同時參考國內外裁處不法利得之理論與實務見解，以及近年實務上裁處不法利得之實際案例，擬具「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義務所得利益核算及推估辦法」，其要點概述：

- 一、法源依據。
- 二、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
- 三、提示主管機關應注意追繳所得利益之重大違規行為。
- 四、積極利益類型及其核算、推估方法。
- 五、消極利益類型及其核算、推估方法。
- 六、所得利益計算引用之數據、資料來源。
- 七、所得利益計算期間認定方式。

- 八、主管機關追繳所得利益之核算、推估方法。
- 九、受有利益人之舉證責任及得請求相關機關(構)協助。
- 十、所得利益得委託核算、推估及專家協審機制。
- 十一、主管機關追繳所得利益與受有利益人之協談機制。
- 十二、對本法修正施行前期間之所得利益，其追繳應依行政罰法規定辦理。

水質

船舶壓艙水擬列為污染海洋之排放物

環保署配合交通部辦理我國船舶壓艙水管理事宜，於104年10月26日預告「船舶壓艙水為海洋污染防治法第3條第6款規定所稱排洩物質」及「我國領海範圍內為船舶壓艙水禁止交換海洋管制區及其污染管制措施」2項草案。

環保署表示，國際海事組織(IMO)已於93年通過「2004年船舶壓艙水及沉積物管理國際公約」，該公約將於達生效門檻(30個IMO會員國簽字承諾，且船舶登載重噸位超過全世界總噸位的35%)後12個月正式生效，目前尚未達生效門檻。

考量船舶壓艙水及沉積物恐造成外來生物影響港口國海洋環境生態，並衍生微生物病原入侵危害的疑慮，我國為與國際同步實施上述公約，行政院已於104年2月11日召開「船舶壓艙水及沉積物國際公約問題與處

理作法」協商會議，依會議結論，交通部於104年8月20日公告採行「2004年船舶壓艙水及沉積物管理國際公約」規定，施行日期由該部依據該公約生效日另定之。

環保署表示，為依前述會議結論配合交通部辦理我國船舶壓艙水管理事宜，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規定，公告「船舶壓艙水」為該法所稱排洩物質；及公告我國領海範圍內為船舶壓艙水禁止交換海洋管制區及其污染管制措施。

水質

我與國際合作掌握南海環境品質監測

環保署與美國海洋與大氣總署(National Oceanic and Atmospheric Administration, NOAA)及美國太空總署(NASA)共同合作進行南海環境監測多年，掌握環境資訊。其中在東沙島執行長期溫室氣體的採樣觀測，根據觀測5年資料顯示，二氧化碳、甲烷及氧化亞氮等三大溫室氣體呈持續增加趨勢。以二氧化碳為例，103年的年平均濃度已超過400 ppm，呈持續增加趨勢。

環保署指出，我國地處東南亞北緣，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等國家，經常在夏季大量燃燒農作物及樹木產生嚴重空氣污染，再加上工業污染排放，形成霾害，也就是聯合國環境規劃署稱的「亞洲褐雲」，易隨著低層盛行季風與高層西風傳送入我國，影響環境與生態。由於亞洲每年9月起至隔年4月的冬季季風，天氣少雨，使污染無法藉由降水導致的濕沈降清除，每年1~3月是亞洲褐雲最明顯的時期。

自2010年環保署加入NOAA的碳循環溫室氣體監測網，與世界合作進行監測全球溫室氣體變化。104年

10月20日環保署公開在溫室氣體與「亞洲褐雲」的初步研究成果。根據觀測5年資料顯示，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等三大溫室氣體濃度，均呈上升趨勢；另以二氧化碳為例，103年的年平均濃度已超過400 ppm，呈持續增加趨勢。

有鑑於此，環保署同時與NASA共同執行「七海計畫-東沙實驗」，並結合國內14個研究、學術單位及泰國、越南兩國，分別在泰緬邊境、越南北部、我國鹿林山空氣品質背景站、恆春海洋生物博物館、東沙空

氣品質背景站及南沙太平島等地，藉由既有衛星遙測、雷達與地面國際監測網，同步進行「七海計畫-基線整合研究」，擴大國際聯合觀測規模，以探討中南半島生質燃燒污染物長程傳輸的物理化學過程。

在海域水質監測方面，環保署執行「東沙島沿岸海域環境水質監測計畫」及「南海環境品質調查計畫」持續至今，以東沙島及太平島等島礁海域水質為主要監測對象，7年來已逐步建立縱穿南海線水質資料。項目包括水溫、溶氧、酸鹼度、鹽度、大腸桿菌群、懸浮固體、生化需氧量、氨氮、總磷、矽酸鹽、葉綠素a、鎘、鉻、汞、銅、鋅、鉛，共計17項，依據歷次調查結果顯示，南海兩島海域及南海航線各監測點水質皆屬良好。

環保署指出，南沙太平島與東沙島因距離遙遠，獨立執行所費不貲，故與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防部合作，並配合船艦或軍機前往執行水質調查，所有採樣裝備、現場量測儀器均需隨行，如遇風浪過大可能無法採樣，且採集的樣品更需在特定環境下保存送返臺灣實驗室分析，因此對於南海地區海域水質監測來說，所獲得的數據可謂彌足珍貴。

海空兩領域之研究調查結果均公開展示於環保署網頁，並另編製英文頁面供國外參考，展示「空氣品質監測網」(網址：<http://taqm.epa.gov.tw/taqm>)及「全國環境水質監測資訊網」(網址：<http://wq.epa.gov.tw/>)

環境教育

臺美環保署合辦全球環境教育夥伴會議

我國環保署、美國環保署及北美環境教育學會(North 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NAAEE)，104年10月12日至15日在美國聖地牙哥市共同舉辦「全球環境教育夥伴(Global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Partnership, GEEP)」會議，共有來自15國的政府官員及非政府組織等環境教育專家學者約35人與會，為歷次全球環境教育夥伴會議參與國家及人數最多的一次。

本次會議與會人員，除了分享各國推動環境教育成果與經驗外，同時就全球環境教育夥伴的功能角色及日後具體的行動方案充分交換意見，討論課題包括「各國環境教育特色」、「環境教育法制程序」、「氣候變遷教育」及「環境教育專業發展」等。

環保署於致詞時表示，我國向來致力推動環境教育工作，西元2011年施行環境教育法後，各項法制規章完備，非常樂意和其它國家分享相關經驗，同時盼望和其它國家一起努力、藉由全球環境教育夥伴這個平臺，建立夥伴關係，共同發展環境教育工具、方法及推動機制。



▶ 環保署綜計處朱雨其處長(左二)於「全球環境教育夥伴」會議介紹我國環境教育推動經驗。

除了討論及意見交流，本次會議並展示建構中的全球環境教育夥伴網站雛形，與會人員就該網站之功能及資料維護等發表看法，該網站未來將作為具體實踐全球環境教育夥伴功能的主要管道。

環保署道路實測福斯柴油車符合排放標準

為釐清福斯汽車排氣疑義，環保署委由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完成3輛福斯柴油車之測試。經使用與美國環保署相同的車載量測系統，並依據本署公告之標準方法測試，結果均符合排放標準。

環保署表示，環保署委由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完成3輛車之研究調查，包含2輛向車主租借國內銷售數量最多之GOLF 2.0 TDI (受影響車款) 及9月22日執行新車抽驗之GOLF 1.6 TDI (非受影響車款)，測試結果說明如下：

一、5期標準柴油小客車NOx管制限值為0.18 g/km(歐盟)，受測車輛依標準法規方法測試，均符合排放標準。

二、受影響之車款除NOx較實驗室測值高外，其他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並無顯著差異。

三、非受影響之GOLF 1.6車款，道路實車測試結果較實驗室法規測試結果高出約35~159%。

四、受影響之GOLF 2.0車款，道路實車測試結果較實驗室法規測試結果高出約430~578%。

五、道路實車測試受影響之GOLF 2.0車款，NOx平均排放值我國測試結果為0.750 g/km，美國西維吉尼亞大學(WVU)/國際清潔運輸委員會(ICCT)測試結果為0.818 g/km，應屬相當。

移動源空氣污染排放總量係依各車種車輛之排放係數乘上行駛里程加總而得，為使推估值能更符合實際情

況，環保署自98年起導入車載量測系統 (PEMS) 進行道路實車測試，做為評估排放係數修正之參考。目前已累積44輛次包含汽油車、機車及大客車等車輛研究調查，萬餘筆測試結果用於回饋評估耗能及污染排放係數之修正。

環保署自101年實施柴油車第5期標準 (與歐盟西元2012年全面實施之EURO 5標準相同) 後，已參考國際管制趨勢，自104年起分3年委託專業機構辦理重型柴油車輛車載量測系統道路實車測試研究，後續將配合國際管制趨勢及法規推動時程，推動將PEMS測試方法納入法規，與既有實驗室檢測程序相輔相成。

福斯汽車進口我國車輛均採歐盟標準，輸入美國車輛均採美國標準，車輛配置之防污設備元件有所不同，又美國之排放標準、法規測試方法及油品標準均與我國不同，道路實車測試結果與實驗室測值之倍數無法直接比較，但測試結果均呈現受影響車款之道路實車測試NOx排放明顯高於實驗室測試本。

環保署將持續進行車載量測系統道路實車測試研究調查，累積更多數據以釐清減效裝置之作用機制，並針對其他廠牌疑有類似情況之車輛進行測試，以確保國內進口車輛實際符合排放標準，另積極配合國際趨勢及時程加速推動車載量測系統道路實車測試納入法規測試，以維護我國空氣品質。

環保政策月刊

發行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行人

魏國彥

總編輯：劉宗勇

執行編輯：張宣武、楊毓齡、蕭立國、張韶雯

執行機構：惠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創刊：民國 86 年 7 月

出版：民國104年11月

發行頻率：每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永續發展室

臺北市中華路一段83號

電話：02-2311-7722 分機2211

傳真：02-2311-5486

電子郵件：umail@epa.gov.tw